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扬州市卡斯特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需购置采购鹿邑县 2024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贾滩中心学校运动场升级修缮项目（2024 年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经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下列合同项货物明细表中货物名称），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下列合同项货物明细表中货物名称）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售后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货款。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394200.00 元

合同项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二位漫步机	胜扬	1914×560×1230mm、JW-67A	件	15	2660	39900	1 年
2	压腿架	胜扬	2305×114×985mm、JW-83	件	15	1960	29400	1 年
3	揉推手掌按摩器	胜扬	634×414×1472mm、JW-118	件	15	2150	32250	1 年
4	背部腿部按摩器	胜扬	806×768×1525mm、JW-109	件	15	2120	31800	1 年
5	上肢牵引器	胜扬	820×620×2423mm、JW-71	件	15	2650	39750	1 年

8	扭腰器	胜扬	1355×1515× 1123mm、JW-26	件	15	1650	24750	1 年
9	告示牌	胜扬	886×114×1331mm、 JW-54	件	15	1760	26400	1 年
10	跷跷板	胜扬	2008×415×921mm、 JW-63	件	15	2340	35100	1 年
11	三位引体架	胜扬	1034×1190× 2130mm、JW-10	件	15	2240	33600	1 年
12	臂力训练器	胜扬	435×432×1461mm、 JW-21	件	15	2245	33675	1 年
13	骑马器	胜扬	1402×410×980mm、 JW-66	件	15	2345	35175	1 年
14	健身车	胜扬	942×530×1254mm、 JW-50	件	15	2160	32400	1 年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394200.00 元						

4、运输方式： 货运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地点：由乙方按合同将所投产品送至鹿邑县境内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10 日内，如发现有不合格的或原材料及质量有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6.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1、乙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可通过随机抽取或其他多种形式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2%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退还已收到的预付货款。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产品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应尽快支付全部货款。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迟交货达到 15 天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
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自双主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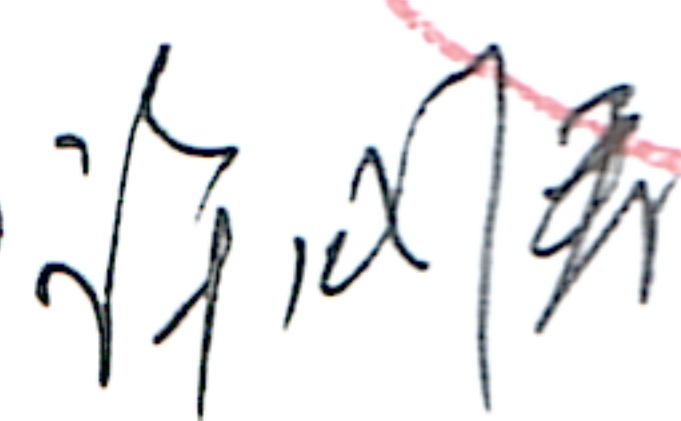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九、项目开展前，投标文件中需附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拟定的疫情应急响应文案（格式自拟）。

十、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鹿邑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公章）扬州市卡斯特教学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江都武坚支行

帐号：

帐号：3210880101010000056246

电话：0394-7696127

电话：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